

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3日，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根据《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道明镇顺交村五组39号。本项目主要修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产品堆放区、水泥筒仓、储油间，同时配套建设预处理池、隔油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本项目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形成年产机压透水砖50000m²、机压路沿石10000m、清水路沿石10000m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59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510184L2328706XK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9.6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水泥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配套工程。具体包括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实际工程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进行对比，项目变动情况如下：环评要求设置1个0.5m³隔油池和1个3m³沉淀池，实际在车间内部设置了

一个 1m³ 沉淀池和 0.9m³ 隔油池。厂区大门处设置了一个 1m³ 沉淀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凹槽、截排水沟和 1 个容积为 1m³ 的沉淀池，用于车辆冲洗废水的收集，收集后重新用于车辆冲洗。厂房车间内设置了隔油池（1 个，容积 0.9m³）和沉淀池（1 个，容积 1m³）用于收集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先后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及生产。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已建的 1 座预处理池（10m³）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施肥。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放及装卸过程起尘、运输车辆扬尘、筒仓粉尘。

(1) 投料粉尘

厂区内露天区域设置顶棚，对厂房进行全部封闭。设置 1 台雾炮器控制厂区的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厂房设置的喷淋洒水设备进行降尘，喷淋洒水装置共设置 2 处，其中一处位于本项目主出入口，另一处设置于厂房中部区域。

(2) 搅拌粉尘

厂区内露天区域设置顶棚，对厂房进行全部封闭。并利用厂区内的喷淋洒水设施对粉尘进行抑制，搅拌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各搅拌设备设置 1 台雾炮器控制厂区的无组织粉尘排放。

(3) 卸料粉尘

厂区内露天区域设置顶棚，对厂房进行全部封闭；将目前使用的袋装水泥全部用散装水泥进行替换，其余原料在装卸原材料时，启动喷雾除尘装置。装卸过程中严禁凌空抛散，避免用力摔打，应轻装轻卸。

(4) 运输车辆扬尘

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同时在项目出入口处设置凹槽和截排水沟，用于进出车辆冲洗。

(5) 筒仓粉尘

在筒仓顶部设置1套仓顶除尘器，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设减震垫、厂房密闭、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混凝土、不合格品、清洗残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装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点位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点位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崇州市弘兴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专家签字：

